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
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XZH2026015



招 标 人： 柞水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开标与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图纸	51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5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4号楼1单元6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6015

项目名称：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20,915.1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20,915.1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20,915.1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山洪防御工程施工	1标段(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2处83.1亩(5.54hm ²)的溜渣通过台阶式修整平台.拦挡坝.截排水渠.覆土绿化.安装警示牌及监测管护等措施进行植被恢复治理.针对恢复治理区域进行台阶式修整平台.拦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20,915.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4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3.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 4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 4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开标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 4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前来报名需携带介绍信原件, 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售后不退, 谢绝邮寄)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柞水县林业局

地址: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 151 号

联系方式: 13992422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 4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 0914-2317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弘熙

电话: 0914-2317369

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柞水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4号楼1单元602室 联系人：杨弘熙 电 话：0914-2317369
3、	采购项目名称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SXZH2026015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5320915.13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9、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00秒
16、	投标有效期	自招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保证金金额为：¥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号：751011580000007515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并到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款凭据。</p>
18、	备选招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招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电子标书（光盘/u盘）1张。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每册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电子版投标文件随正本一同密封）
22、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在招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的字样。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招标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00秒 招标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4号楼1单元602室
25、	招标时需核验原件	<p>核验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企业法人参加招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加招标时须提供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代表须手持身份证原件由监标人查验。</p>
2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注	自投标之日起，各供应商应保持联系方式及邮箱正常使用，如因联系方式留写错误或联系不上导致的不良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以下简称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招标竞争的投标企业。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招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招标；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商洛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招标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册）;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将相应顺延招标截止时间。

8.4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 均应将澄清的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招标截至时间 3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招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

11.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2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乙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1.3 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4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1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11.8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招标，且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型企业。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对指定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招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3.1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必要

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承诺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投标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7.2 报价说明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8.3.1 招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3.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商洛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4.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8.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违反招标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6:30。

18.4.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及方式：由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原供应商基本账户。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招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原色鲜章）。

20.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文件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须包含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应标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电子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0.9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应装一个标袋（电子标随正本一同密封）、所有副本应装一个标袋，并在标袋封口处加贴封条和密封章。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和“在招标时间截止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确认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招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招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

24.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4 在招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标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开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组织开标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审小组；
- (2) 开标会议；
- (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开标；
- (6) 商务开标；
- (7)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8. 开标仪式

28.1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开标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开标会工作人员，根据“开标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各供应商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现场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查验各供应商有关证件，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需提供的证件原件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投标保

证金缴纳凭证。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标人的陪同下将投标文件送至评审室进行评审。

(7) 启封投标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投标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8) 进入开标评审环节。

2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评审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 1 天依法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开标、评标以及其他与开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开标与评审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 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 合同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终止招标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招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4.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支付。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招标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3 招标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开标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招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招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招标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招标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招标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招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招标，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招标人员职责

2.1 评审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招标文件；

（2）确认符合资质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招标；

- (3)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开标会议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开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招标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审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开标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开标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开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开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在开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开标至开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开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3.2.1 招标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招标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招标投标文件。

3.2.2 招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2.3 招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招标的特殊要求；招标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或重大偏离；招标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3.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3.2.5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评审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招标和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1	报价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招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2	类似业绩情况	提供自2023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1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6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3	项目经理业绩	2023年1月至今作为项目经理负责过1个类似工程业绩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不计分）	4分

技术部分 (60分)	4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根据拟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横向对比,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5	施工方案	根据拟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拟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拟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9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拟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7.1-10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1-4分;内容严重偏离或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9.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9.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9.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9.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9.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9.3 价格优惠比例

9.3.1 投标供应商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0.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有瑕疵的；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9)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响应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服务周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响应内容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5) 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后期工作实施性能、功能；
- (1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9)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招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6】124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的。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招标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包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招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招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招标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4.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承接方式：总价承包。

1.5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6 预计工作量：见设计图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1) 施工合同；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设计图；

(5) 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书；

(6) 资格预审申请书；

(7) 现行规范《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8) 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不明确或不一致时，按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套。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竣工资料 套。

第五条：工期、质量、安全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工期 日历天。当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率 100%。

本工程安全要求：无任何安全事故。

第六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工程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造价已包含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土地补偿，附着物补偿，协调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协调费，工程验收评审费，税金，保险费，利润及一切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根据需要支付乙方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措施专项费用，乙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3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按工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7.1 本工程严格按施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若因非人为因素或不

可抗力的影响，确需对设计局部变更时，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工程费不予调整。

7.2 本工程若因人为因素或乙方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和技术要求进行变更，并取得设计方认可后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乙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8.1.3 甲方委托_____对该项目实施监理。

8.1.4 施工现场甲方驻地代表_____。

8.1.5 甲方应在开工前，颁发开工令并进行现场交验。

8.2 乙方责任

8.2.1 开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2.2 乙方应加强工序管理和安全管理，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准备足够的资金和材料，确保工程进度、质量以及施工安全。

8.2.3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道路、给排水以及电力、电讯、燃气等设施进行妥善保护，如果毁坏要进行修复，对坡面植被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8.2.4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转包和分包。

8.2.5 必须将投标书附件中提供的人员和设备全部投入本项目施工。开工前必须将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单位盖章）

交甲方审查备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等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进行工程管理(确需请假者必须由承包单位确认且由甲方批准,请假时间不超过3天)。

本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单位的在职职工,项目经理必须为注册建造师且持有法人委托书或授权书,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对施工质量付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现场驻地代表: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技术负责人: _____ ; 专职安全员: _____ ;

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履行合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保证工程质量、进度的前提下,3天内配备新的合格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8.2.6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三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8.2.7 必须全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设备、雇用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

8.2.8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开工前,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根据设计资料,对工程进行复核,当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实际与图纸不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核实。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乙方应自费更正这些

误差，直至达到设计要求。

9.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赔偿发包方 500 元 / 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9.3 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并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的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由乙方自供，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复检资料，并经监理、甲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其验收认定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

11.1 由甲方负责报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在交工阶段并整改问题后由监理方复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由相关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由监理方审核同意后，报送甲方，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11.2 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乙方自检后，书面通知监理机构检查；监理接通知后，组织质检，通知甲方参加，经监理和乙方技术负责人检验合格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补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11.3 工程完工，乙方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施工日记、竣工图及竣工报告、成果、文件，监理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11.4 完工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7 天内，

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第十二条：竣工结算

12.1 结算审查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按财建（2012）671 号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 14 条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 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标人承担。

第十三条：缺陷修复

13.1 本合同缺陷修复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内。

13.2 缺陷修复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事项

15.1 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场地以及“三通一平”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材料为准，确需口头通知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通知、指示予以补认。

15.3 本工程项目施工环境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

15.4 因工程建设需要，需设立警示标志、宣传牌、工程质检、位移观测、

检查验收、工程简介碑等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

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陕西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先期承担所有费用，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林业局
-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大西沟铁矿区
- 四、工程概况：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域 2 处 83.1 亩 (5.54hm²) 的溜渣通过台阶式修整平台、拦挡坝、截排水渠、覆土绿化、安装警示牌及监测管护等措施进行植被恢复治理。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2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柞水县大西沟铁矿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1.1	小柴家沟生态修复区域					
1.1.1	溜渣治理工程					
1.1.1.1	平硐施工便道清理(暂列金25万元)		1			
1.1.1.2	边坡卸载及修整量					
1.1.1.2.1	卸载及修整量	m ³	76178			
1.1.1.3	L1-L2段拦挡坝					
1.1.1.3.1	C25混凝土	m ³	1311.21			
1.1.1.3.2	开挖石方	m ³	297			
1.1.1.3.3	开挖土方	m ³	701			
1.1.1.3.4	伸缩缝	m ²	25			
1.1.1.3.5	II级钢筋	t	9.07			
1.1.1.3.6	模板	m ²	721.366			
1.1.1.4	截水渠工程					
1.1.1.4.1	C20混凝土	m ³	30			
1.1.1.4.2	开挖石方	m ³	35			
1.1.1.4.3	PEU型排水槽	m	250			
1.1.1.4.4	C20素混凝土垫层	m ³	11			
1.1.1.5	排水渠工程					
1.1.1.5.1	C20混凝土	m ³	55			
1.1.1.5.2	开挖石方	m ³	255			
1.1.1.5.3	PEU型排水槽	m	460			
1.1.1.5.4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41			
1.1.1.6	跌水池					
1.1.1.6.1	C20混凝土	m ³	8			
1.1.1.6.2	石方开挖	m ³	22			
1.1.1.6.3	素混凝土垫层	m ³	2			
1.1.1.6.4	模板	m ²	8			
1.1.1.7	监测					
1.1.1.7.1	监测工程	次	66			
1.1.1.8	警示工程					
1.1.1.8.1	警示牌	块	8			
1.1.2	恢复治理工程					
1.1.2.1	土壤重构工程					
1.1.2.1.1	购土	m ³	5513.2			
1.1.2.1.2	表土回覆	m ³	5513.2			
1.1.2.2	平整工程					
1.1.2.2.1	土地平整	m ²	13783			
1.1.2.2.2	穴状整地(云杉树坑cm60*60*40)	个	3802			
1.1.2.2.3	穴状整地(刺槐树坑cm30*30*30)	个	48423			
1.1.2.3	植被重建					
1.1.2.3.1	栽植云杉(土球40cm,地径4-5cm)	株	3802			
1.1.2.3.2	栽植刺槐(地径1cm)	株	48423			

1.1.2.3.3	爬山虎	株	3280			
1.1.2.3.4	播种草籽	hm ²	1.378			
1.1.2.4	监测与管护					
1.1.2.4.1	监测	次	6			
1.1.2.4.2	林地管护					
1.1.2.4.2.1	第一年	hm ²	4.27			
1.1.2.4.2.2	第二年	hm ²	4.27			
1.1.2.4.2.3	第三年	hm ²	4.27			
1.2	大柴家沟生态修复区域					
1.2.1	溜渣治理工					
1.2.1.1	边坡修整					
1.2.1.1.1	修整量	m ³	12210			
1.2.1.2	监测					
1.2.1.2.1	监测工程	次	66			
1.2.1.3	警示工程					
1.2.1.3.1	警示牌	块	6			
1.2.2	恢复治理工					
1.2.2.1	土壤重构工					
1.2.2.1.1	购土	m ³	3128			
1.2.2.1.2	表土回覆	m ³	3128			
1.2.2.2	平整工程					
1.2.2.2.1	土地平整	m ²	6256			
1.2.2.2.2	穴状整地(云杉树坑cm60*60*40)	个	2000			
1.2.2.2.3	穴状整地(刺槐树坑cm30*30*30)	个	13000			
1.2.2.3	植被重建					
1.2.2.3.1	栽植云杉(土球40cm,地径4-5cm)	株	2000			
1.2.2.3.2	栽植刺槐(地径1cm)	株	13000			
1.2.2.3.3	爬山虎	株	3000			
1.2.2.3.4	播种草籽	hm ²	0.626			
1.2.2.4	监测与管护					
1.2.2.4.1	监测	次	6			
1.2.2.4.2	林地管护					
1.2.2.4.2.1	第一年	hm ²	1.27			
1.2.2.4.2.2	第二年	hm ²	1.27			
1.2.2.4.2.3	第三年	hm ²	1.27			
2	施工临时工					
2.1	临时工程费	%	2			
2.2	小柴家沟二次倒运费	项	1			
2.3	大柴家沟二次倒运费	项	1			
2.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合 计						

第六章、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装订及签字盖章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ZH2026015

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区柴家沟无主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承诺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投标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格式）

致：柞水县林业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招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第一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合同款/成交合同款；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报价承诺：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柞水县林业局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柞水县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红公章）（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并加盖单位章）；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红公章），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岗位证等，安全员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4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5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

六、技术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由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红章。

3. 近年指：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柞水县林业局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招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招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柞水县林业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无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柞水县林业局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为独立投标，无联合体投标单位，且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的约定实施，不违约、不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六：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本文以后无正文